



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的 通 知

铜民事〔2017〕7号

县区民政局、开发区社会事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殡葬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皖民务字〔2016〕176号）和省民政厅等9部门《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民务字〔2016〕1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我市公益性公墓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以规划为先导，推进公益性公墓合理布局

公墓规划是公墓建设的前提，无论是新建公墓还是改扩建公墓都要坚持以规划为先导。2016年市民政局编制了《铜陵市公墓布局规划2016-2030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作为我市城乡公墓中长期布局的最主要依据。在全市公墓布局整体规划的基础上，一方面要科学划分各类墓葬区，包括传统墓葬区、节地生态墓葬区、迁坟区等，科学设计办公用房、办事服务大厅、配套业务用房等，科学规划道路、停车场、焚烧池、公厕等基础设施。另一方面要按照一墓区一特色、整齐划一的原则建设墓穴、安装墓碑、



制作标识，排与排之间、墓与墓之间、树与树之间间隔保持一致。通过科学规划，保障公墓既庄重肃穆，又错落有致。

二、引导绿色生态葬式，推进殡葬改革深化

绿色殡葬是新时期深化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。根据省民政厅等 9 部门《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民务字〔2016〕11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自 2016 年起，经营性公墓申请新建或扩建，节地生态安葬区域的配建比例不低于 40%，新建城市公益性公墓应全部实行节地生态安葬，新建或改建农村公益性公墓，节地生态安葬区域的配建比例不低于 50%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13〕18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安葬骨灰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.5 平方米，双人合葬墓、家庭成员合葬墓等葬式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.8 平方米，倡导不立碑或采用卧式碑，采用立式碑的，碑高不得超过 0.6 米，骨灰存放格位盒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0.3 平方米。墓排间距一般不超过 1.5 米，墓间距一般不超过 0.3 米。县区民政局、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要求，加强督查，保障殡葬改革政策得到贯彻落实，推动殡葬改革政策落地生效。

三、完善配套设施，宣传引导殡葬文化移风易俗

县区民政局、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要指导所辖公益性公墓加强停车场、道路、集中焚烧池、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。尤其是



市政府实施禁止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立法规定后，要着重指导公益性公墓加快集中焚烧池建设，保障禁放区域外公墓群众祭祀时，有指定地点燃放，保障群众祭祀安全、方便，逐步引导群众改变传统祭祀方式，减少燃放、焚烧行为，形成“一束鲜花三鞠躬”的文明祭扫共识。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宣传栏、标语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宣传殡葬改革政策，尤其要宣传节地生态安葬的重大意义、法规政策和实践成果。要结合当地民风民俗，探索建立体现当地特点的节地生态安葬模式，积极开展节地生态安葬示范活动，邀请媒体现场报道宣传，扩大活动参与率和知晓度，赢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殡葬改革事业发展的关注、理解和支持，营造殡葬文化移风易俗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四、强化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责任制度

推进殡葬改革是一个需要长期坚持的过程，县区民政局、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要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私埋乱葬和变相逃避公墓安葬的行为，做到早发现早制止，要主动联合国土资源、公安、林业、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开展殡葬执法，形成殡葬改革推进合力，从源头上遏制扰乱殡葬改革的不良倾向，防范形成地域性殡葬改革的阻力。要强化对本区域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的日常监督，特别是传统祭祀高峰期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工作的督导，确保公益性公墓的安全，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和安葬服务质量。要联合物价、财政和监察等部门对所辖公益性公墓财



铜陵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规使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，涉及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处理，保障公墓收入全部用于公墓建设和管理，切实提高殡葬改革资金效用。

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关乎广大群众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，县区民政局、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督促公墓服务单位主动抬高标杆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改进服务方式，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，认真落实各项殡葬改革政策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殡葬权益。对殡葬政策执行不力、变相加重群众负担、扰乱殡葬公共秩序的行为要严格责任追究，坚决予以查处，视情可在新闻媒体曝光，推动形成规范有效、风清气正的殡葬新业态，保障我市殡葬改革持续健康发展。

铜陵市民政局

2017年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